

证券代码：872628

证券简称：英迪迈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英迪迈无锡智能驱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王炜、吴菊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会董事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全体董事对《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

拟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拟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七）审议《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由公司关联方徐惟、张鹏程、娄晶、谷建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与关联方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 2019 年的采购产品意向，预计会发生 60 万元关联采购，具体关联采购金额以协议约定金额为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八）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2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项美英；联系电话：0510-8538853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英迪迈无锡智能驱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